**江 苏 省 商 务 厅 文件**

**江 苏 省 财 政 厅**

苏商财〔2021〕324 号

#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茧丝绸和国际服务外包项目）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商务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，根据《财政部商务部关于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183 号） 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通知规定，现制定发布《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茧丝绸和国际服务外包项目）申报指南》， 用于引导茧丝绸行业实现“质量效益型”发展、推动国际服务外包

业务发展。现就项目组织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企业（单位）基本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江苏省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。

（二）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（三）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四）符合申报指南（详见附件）明确的具体要求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信用承诺。根据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的暂行规定》（苏财规〔2016〕10 号），专项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。申报单位须提供《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查询报告》，并按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，对自身信用状况、申报材料真实性、遵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以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

（详见附件），承诺书须签名、盖章。

（二）规范申报程序。各地要完善和规范项目申报、审核程序，科学公正地组织所属企业（单位）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，做好政策宣传指导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（单位）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，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的规范化。

（三）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地商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要求，执行项目申报审核管理规定，重点审查申报主体条件、申报项目真

实性、申报材料完整性等。对以虚报、冒领、伪造、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《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》及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的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收回已补贴资金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茧丝绸和国际服务外包项目）申报指南



江苏省商务厅



江苏省财政厅

2021 年 8 月 30 日

第二章 国际服务外包项目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资金支持方向

支持企业承接、执行国际（离岸）服务外包业务并取得相关收入，发挥国际服务外包作为生产性服务出口主要实现途径的作用，推动我省服务贸易企业不断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地位。

二、资金支持内容和标准

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人民币收汇金额作为基数，补助比例不超过3.85%，单家申报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三、项目申报条件

除符合基本申报条件外，还须符合：

（一）企业通过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”如实填报商务部、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》规定的报表。

（二）企业已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服务外包业务合同，以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”核准的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为基本 依据，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国际服务外

包执行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。

四、项目申报材料

（一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表 1）。

（二）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（服务外包项

目）（附表 3）。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复印件）。

（四）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查询报告。

（五）企业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（复印 件）。

（六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

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
（七）企业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，包括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（复印件）、涉外收入申报单（复印件） 等。

（八）企业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，须提供公司关系证明材料、业务支付凭证等复印件。

（九）企业申报定制化产品包含的设计服务外包业务收入， 须提供省级部门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文件， 提供与客户沟通约定产品技术细节的相关材料（及翻译件），须在业务合同中明确设计服务费用占比，如占比高于《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》参考比例下限的，按照参考比例下限计算服务业务收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业务类型** | **参考比例下限** |
| 纺织品、工艺品、家具等生活用品工业设计服务 | 5% |
| 工程车辆、装备机械等产品工业设计服务 | 10% |
| 精密仪器设备工业设计服务 | 15% |
| 道路 EPC 项目工程技术服务 | 5% |
| 电站、体育场、桥梁 EPC 项目工程技术服务 | 8% |

五、项目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，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。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和翻译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报送至所在市县商务局，市县商务局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严格把关，同时登录外经 贸 发 展 专 项 资 金 管 理 网 络 管 理 系 统 （ 网 址https://emanage.mofcom.gov.cn）填写申报、审核情况。

附表 1

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 |
|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 |  |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| | 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申报依据 | |  | |
|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| 万元 | | 申请财政资金 | | 万元 |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项目责任人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   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2. 申报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4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如严重失信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公章） 日期： | | | | | | |

附表 3

#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

（国际服务外包项目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单位注册地 | 省 市 | |
| 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是否中小企业 | 是□ 否□ |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|  | |
| 离岸外包执行  额（万美元） |  | 申请资金  （万元） |  | |
|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名）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单位开户银行名称 |  | 单位开户银行地址 |  | |
| 单位银行账户账号 |  | 单位银行账户户名 |  | |

说明：1.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，使用签名章无效；

1. 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；
2. 银行账户信息用于拨付财政资金，必须为公司账户，务必正确填写；
3. “是否中小企业”一栏请务必勾选。

江苏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